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8,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3,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分别汇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9902980010988）264,558,200.00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10027119000480888）68,841,8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250,115.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149,8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2012 年 6 月 13 日共募集资金 | 358,400,000.00 |
| 扣除发行费用 | 34,250,115.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4,149,885.00 |
| 减：2012 年度使用 | 87,628,402.89 |
|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4,633,393.85 |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600,000.00 |

| | |
|-------------------------------|-----------------------|
|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 51,395,009.04 |
| 减：2012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 1,839.88 |
| 加：2012 年度利息收入 | 1,665,100.12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38,184,742.35 |
| 减：2013 年度使用 | 124,057,755.68 |
| 其中：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 87,301,668.37 |
| 超募资金购置松山湖办公楼 | 36,756,087.31 |
| 减：2013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 12,731.65 |
| 加：2013 年度利息收入 | 4,751,143.9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18,865,398.96 |
| 减：2014 年度使用 | |
| 其中：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 73,391,479.25 |
| 超募资金购置松山湖办公楼 | 1,743,220.00 |
| 减：2014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 3,090.56 |
| 加：2014 年度利息收入 | 1,647,813.3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5,375,422.47 |
| 减：2015 年半年度使用 | |
| 其中：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 8,642,532.60 |
| 超募资金购置松山湖办公楼 | |
| 减：2015 年半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 1,156.76 |
| 加：2015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 258,830.25 |
|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6,990,563.3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699029800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安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2010027119000480888 | 超募资金专户 | 8,612,435.9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 2010028929208888888 | 项目资金专户 | 8,378,127.4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 2010028914200002312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00.00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投入自筹建设资金 24,633,393.85

元。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633,393.85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600,000.00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33,280,916.80元、相关税费约110万元、资产评估费7.8万元、后期装修费约55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600,000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38,499,307.31元（含购置费、税费等费用）购置办公楼，剩余的超募资金8,612,435.92元存放在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更快地将已到位募投机器设备投入生产，尽早回报全体股东，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土地新建车间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基建上实施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的同时，将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部分已到位募投项目设备（3台压铸机、13台周边设备及12台冲床）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由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上述募投项目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及镁合金精密结构件。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3日至2016

年3月12日。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投项目的规定将上述租赁设备全部收回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确保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2,414.99 |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64.25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546.3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0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0.0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净 利润)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26,605.82 | 26,605.82 | 864.25 | 24,536.41 | 92.22% | 2016年6月30日 | 1,040.57 | 否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购置办公楼 | 否 | 4,000 | 4,000 | 0 | 3,849.93 | 96.25%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60 | 1,160 | 0 | 1,160 | 100.00% | | | | |
| 合计 | | 31,765.82 | 31,765.82 | 864.25 | 29,546.34 | | | 1,040.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预计于2012年开始产生效益、2016年完全达产。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实际于2013年6月开始产生效益，2013年和2014年属于建设期，处于逐步达产的过程中，加之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尚未得到有效释放。 | | | | | |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预计于2012年开始产生效益、2016年完全达产。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实际于2013年6月开始产生效益，2013年和2014年属于建设期，处于逐步达产的过程中，加之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尚未得到有效释放。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五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二说明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六说明 |